

附件 1:

南昌市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市性审计法规草案和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全市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县（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4）市财政投资和以市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负责风险总托底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6）市人民政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8）审计署、省审计厅授权的中央、省驻市部门及其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其他事项。（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

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参与审计领域的内外交流活动，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南昌市审计局。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年末实有
人数 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 人，退休人员 4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953.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42.3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06.26 万元，增长 151.58%；本年收入合计
2,610.9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7.95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
使用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610.9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871.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871.2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38.57 万元，增长 18.03%，主要原因是：我局增加了多个审计项目，增加了审计业务成本；年末结转和结余 82.0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60.26 万元，下降 76.03%，主要原因是：降低了年末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84.42 万元，占 51.70%；项目支出 1,386.83 万元，占 48.3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72.13 万元，决算数为 2,87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0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89.84 万元，决算数为 2,58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71%，主要原因是：1. 我局增加了审计项目，审计业务成本增加，追加了财政预算。2. 财政下拨了政府性奖励资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84 万元，决算数为 10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数执行。

(三)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19 万元，决算数为 10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37%，主要原因是：会计预算编排科目分类设置改变。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26 万元，决算数为 75.2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数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4.4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7.3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9.31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奖励。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34.62 万元，下降 51.14%，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89.99 万元，下降 96.89%，主要原因是：会计预算编排科目分类设置改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决算数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4%，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72.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人数：0。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人数：2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72.5%。主要原因是：降低了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保有量：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7 年减少 234.62 万元，下降 51.14%，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减少了人员开支及日常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部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数量 10 个，项目总金额 1,073 万元。

组织对单位 2017 年度本部门财政项目预算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4.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8.8 分，评价档次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审计业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1 万元，执行数为 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审计监督能力，促进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二是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情况不够；二是审计成果运用上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力度；二是加强对审计成果的运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反映开展审计业务的支出。

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